

证券代码：301479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计划委派肖文涛、卢勇担任签字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，因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巩启春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李宏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巩启春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宏明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起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情况

巩启春、李宏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以及受到证监会及

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。

3、独立性

巩启春、李宏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